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先生、孙树怀先生、何汉明先生、张志超先生、赵岩先生、梁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哲先生、任建春女士、杜婕女士、杨永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经过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10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婕

王哲

王国起

杨永慧

2019年2月1日